



提婆及 其論 典

幻
生

提婆（*Deva*）爲龍樹（*Nāgārjuna*）弟子，傳承龍樹中觀學，闡揚中觀大乘法義。一般治印度大乘佛教思想史者，每以龍樹、提婆之名並舉，用以代表初期中觀大乘佛教。由是可知，提婆爲印度中觀大乘佛教重要人物之一。就漢譯論典觀之，提婆所製作之論典，雖然不及其師龍樹之豐富，然其所具之博識才辯，縱橫於印度諸外道之間，論析破斥，所向無敵，顯揚中觀佛教之正義，爲初期大乘佛教放一異彩。因此，其門下推尊爲阿利耶提婆（*Āryadeva*），其意爲「聖天」。又因其施一眼與大自在天神，僅存一眼，故又名迦那提婆（*Kanadeva*）。

關於提婆之歷史，漢譯大藏經中，有鳩摩羅什譯「提婆菩薩傳」一卷；吉迦夜與曇曜譯「付法藏因緣傳」卷六中之提婆傳記。玄奘「大唐西域記」等，也有關於提婆事迹之零星記載。此外，藏譯大藏經中，亦有提婆之史傳，不過，西藏所傳，與漢譯所傳，其間畧有相異之處。

鳩摩羅什等所譯提婆傳，雖然名爲傳記，但所記均極簡畧，有關提婆之生卒年月，俱付闕如。提婆在世之年代，僅能由近代學者考定之龍樹年代，加以推定。龍樹入滅之年，大約爲西元第三世紀中葉（二百六十年間）。提婆成爲龍樹弟子，是在龍樹之晚年，而提婆當時，正在壯年，才華橫溢，雄辯超羣，銳不可當。『大唐西域記』卷十說：『後學冠世，妙辯光前，我惟衰耄，遇斯俊彥，誠乃寫瓶有寄，傳燈不絕，法教弘揚，伊人是賴。』（註一）從玄奘所記之龍樹語中，可以得知。據羅什等所譯提婆傳說，提婆因才辯過銳，未能享受天年，而爲其外道弟子所害。

但從提婆成爲龍樹弟子之後，弘教造論，其於龍樹寂後，尙活躍一段相當時間，大約是在西元二百八十年間去世的，畧遲龍樹二十年。依據西藏所傳，龍樹歿後，提婆曾長住那爛陀寺（*Nālanda*），直到晚年，才回到南印度度化衆生，沒有提及其遇害之事。雖然西藏所傳與漢譯所傳不盡相同，然自其事迹加以計算推定，提婆遲龍樹二十年入滅之說，大體可以確認的。

至於提婆之籍貫與事迹，史傳中所說記頗爲不一。羅什譯「提婆菩薩傳」說：『提婆菩薩者，南天竺人，龍樹菩薩弟子，婆羅門種也。』（註二）『付法藏因緣傳』說：『初託生南天竺土婆羅門種，尊貴豪勝。』（註三）『大唐西域記』卷四說：『執師子國提婆菩薩，深達實相，得諸法性……提婆菩薩曰：吾父母親宗，在執師子國。』（註四）在西藏史傳中，提婆爲錫蘭島王 *Pañcasringa* 之王子，成年以後，並爲副王，但其自己發心，從座主金天（*Hemadeva*）出家，修學三藏。根據這些史傳所記，提婆有記爲「南天竺人」、「執師子國人」、「錫蘭島之王子」，但從大體上作綜合考定，提婆爲現在印度半島之最南端人，與錫蘭島遙遙相望，這是可以確定的。他的家庭，是個相當富有的婆羅門之家，也是無用置疑的。所以，『付法藏因緣傳』稱爲『尊貴豪勝』；西藏傳爲『王子』，由這些記述可以肯定。

提婆自幼相當聰慧，富有論辯天才。羅什譯的提婆傳說：『博識淵攬（覽？），才辯絕倫，擅名天竺，爲諸國所推。』（註五）『付法藏因緣傳』也說：『博識淵覽，才辯超絕，擅名天下，獨步諸國。』（註六）提婆的博識雄辯，不僅爲其史傳所記，

即在其論典中，與外道問答雄辯，辭鋒猛銳，也處處可見。傳說提婆幼年時代，在其故鄉，爲了打破一般人的迷信，曾將民衆崇拜信仰之大自在天（*Mahecvara*）眼睛取下。如羅什譯的「提婆菩薩傳」說：

其國中有大天神，鑄黃金像之座，身長二丈，號曰大自在天。人有求願，能令現世如意。提婆詣廟求入拜見，廟主者言：天像至神，人有見者，既不敢正視；又令人退後，失守百日。汝但詣問求願，何須見耶？提婆言：若神必能如汝所說，乃但令我見之；若不如是，豈是吾之所欲見耶？時人奇其志氣，伏其明正，追入廟者數千萬人。提婆既入於廟，天神搖動，其眼怒目視之。提婆問天：神則神矣，何其小也？當以威靈感人，智德伏物。而假黃金以自多，動頗梨以熒惑，非所望也。即便登梯，鑿出其眼。時諸觀者，咸有疑意：大自在天，何爲一小婆羅門所困？將無名過其實，理屈其辭也。提婆曉衆人言：神明遠大，故以近事試我，我得其心，故登金聚出頗梨，令汝等知，神不假質，精不託形，吾旣不慢，神亦不辱也。（註七）

「付法藏因緣傳」卷六，也有同樣記述。從提婆幼時之聰慧才辯觀之，大自在天爲其所屈，廢去一眼，足見其雄才之勝，確非常人所能及。

提婆在其國中，修學三藏，而後週遊印度本土。關於他的動機，依據西藏史傳所記，僅爲巡禮朝拜諸國精舍法塔；但據玄奘「大唐西域記」卷十所記，他因聽到當時有名的嗚咀羅（*Uttara*）阿羅漢，住在南印度東岸 *Pennar* 河之南的珠利耶（*Colya*）國，特地從遠方尋來，觀其風範。當他會見嗚咀羅阿羅漢之後，「陳疑請決」，起初阿羅漢也能「隨難爲釋」，但論到較深問題，羅漢只有『杜口不酬』，運神力往觀史多天請問彌勒，再爲酬答。提婆感到嗚咀羅阿羅漢不足以師事，留此不久，便向西北而去，至吉祥山而叩龍樹之門。關於提婆與龍樹相見，而爲龍樹所化之事，「大唐西域記」卷十，有詳細記述：

提婆菩薩，自執師子國，來求論義。謂門者曰：幸爲通

謁。時門者遂爲入白。龍猛（幻生按：即龍樹之新譯）雅知其名，盛滿鉢水，命弟子曰：汝持是水，示彼提婆。提婆見水，默然投針。弟子持鉢，懷疑而返。龍猛曰：彼何詞乎？對曰：默無所說，但投針於水而已。龍猛曰：智矣哉！若人也。知幾其神，察微亞聖，盛德若此，宜速命入。對曰：何謂也？無言妙辯，其在是歟！曰：夫水也者，隨器方圓，逐物清濁，彌滿無間，澄湛莫測，滿而示之，比我學之智周也。彼乃投針，遂窮其底。此非常人，宜速召進。而龍猛風範，懷然肅物，言談者皆伏。抑首提婆，素挹風徽，久稀請益。方欲受業，先騁機神，雅懼威嚴。昇堂僻坐，談玄永日，詞義清高。龍猛曰：後學冠世，妙辯光前，我惟衰耄，遇斯俊彥，誠乃寫瓶有寄，傳燈不絕，法教弘揚，伊人是賴。幸能前席，雅談玄奧。提婆聞命，心獨自負，將開義府，先遊辯囿，提振詞端，仰視質義。忽覩威顏，忘言杜口，避坐引責，遂請受業。龍猛曰：復坐。今將授子，至眞妙理，法王誠教。提婆五體投地，一心歸命，曰：而今而後，敢聞命矣！（註八）

提婆入龍樹之門，得龍樹傳授中觀奧義之後，又周遊北印與中印之華氏城（*Pāṭali-putra*）、那爛陀（*Nālanda*）、鉢邏耶伽（*Prayāga*）等地，常與外道論辯，成爲降伏外道的尅星。依據羅什譯的提婆傳說，南印度諸國國王，『信用邪道』，佛法不見流行。提婆爲了傳佛法於南印，他想到擒賊必先擒王的方法，先去感化國王，而後再作傳播聖教的打算。一次，南印度國王招募衛士，提婆易服前去應徵，國王並選其爲將，統領部屬。提婆治軍井然有序，紀律嚴明，『威不嚴而令行，德不彰而物樂隨』，深獲國王器愛。國王問其爲何人，何以有此才能？提婆答以爲一切智人，並以靈異而使國王深信不疑。因此，提婆得到國王的崇信與支持，由國王召集諸方外道集會論辯，以提婆爲論主，嚴定勝敗章法，提婆並以論敗以頭相謝爲條件。三月之內，提婆以博識雄辯，舌戰百家，戰勝羣雄，使外道無不披靡，改宗而從提婆出家，度化百餘萬衆，佛法始盛行於南印。

提婆才辯之高，使全印外道震驚。望之既而畏懼，而內心却燃起憤怒之火。因此，提婆未能享受天年而獲善終。依羅什譯的「提婆傳」說，提婆在南印度化的外道弟子中，有一外道弟子，恥其師爲提婆所屈，心懷怨忿，身雖與其師從提婆出家，而身藏兇刀，俟機報復。一日，適提婆一人林間經行，其他弟子相離較遠，此外道弟子突出兇刀，語提婆曰：『汝以口破我師，我以刀破汝腹。』隨卽以刀刺向提婆，提婆受傷倒地，臨入滅前，並向加害者說：『吾有三衣鉢盂在吾坐處，汝可取之，急上山去，慎勿下就平道。我諸弟子，未得法忍者，必當捉汝，或當相得送汝於官，王便困汝。汝未得法利，惜身情重，惜名次之。身之與名，患累出焉，衆霧出焉。身名者，乃是大患之本也。愚人無聞，爲妄見所侵，惜其所不惜，而不惜所應惜，不亦哀哉！吾蒙佛之外道小乘四宗論』（以下簡稱「四宗論」）一卷，『提婆菩薩釋以及後魏菩提流支譯的『百字論』一卷，『提婆菩薩破楞伽經中署名提婆造的論典，尙有北涼時代道泰譯的『大丈夫論』二卷，

氣質，及其絕世之辯才，猛烈而無情地破斥外道之事蹟，我們寧可信任羅什的「提婆傳」所記。

關於提婆之論典，羅什譯的「提婆傳」說：『造百論二十品與四百論』；玄奘「大唐西域記」卷五說：『作廣百論』；「付法藏因緣傳」說：『造百論經』。除此之外，在漢譯大藏經中，署名提婆造的論典，尙有北涼時代道泰譯的『大丈夫論』二卷，楞伽經中外道小乘涅槃論』（以下簡稱「涅槃論」）一卷。

以上所舉提婆論典，如作歷史之研究考察，其中有些並非提婆所造。如菩提流支譯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，即是顯明之一例。「四宗論」與「涅槃論」，最早記載於經錄，就現存之經錄而言，始於法經之「衆經目錄」。法經錄所記爲：『破外道四宗論一卷，後魏世菩提流支譯；破外道涅槃論一卷，後魏世菩提留支譯』（註十一）。

註：

- （註九）提婆說到這裏，其林間弟子相繼攏來，驚怖號咷，欲追截兇手。提婆誨誠之曰：『諸法之實，誰冤誰酷誰割誰截？諸法之實，實無受者，亦無害者，誰親誰冤誰賊誰害？汝爲癡毒所欺，妄生著見而大號咷種不善業。彼人所害，害諸業報，非害我也。汝等思之，慎無以狂追狂，以哀悲哀也。』（註十）提婆訓誠至此，脫然無矜，遂蟬蛻而去。從提婆臨終的訓誨來看，他的確澈見了甚深的空觀之理，體驗了無我的菩薩精神。然在西藏的史傳裏，僅記他於龍樹滅後，在南印地方修習佛教，建立二十四處伽藍。後應那爛陀佛徒招聘，而赴中印度，與外道論辯，並長住其地。直到晚年，他才回到南方，化度衆生。他在達志（Kānci）國附近的蘭伽那他（Raṅganātha），付法於羅睺羅跋陀羅（Rāhulabhadra）尊者而入滅，並未敘及其遇害之事。依西藏史傳，可以視爲正確之史實。但就提婆入滅而論，徵諸提婆天賦剛銳之，羅睺羅尊者爲提婆之法嗣，此與「付法藏因緣傳」所記相合，
- ① 見大正藏五十一冊，九二九頁，中。
- ② 見大正，五〇·一八六，下。
- ③ 見大正，五〇·三一八，下。
- ④ 見大正，五一·八九一，中。
- ⑤ 見大正，五〇·一八六，下。
- ⑥ 見大正，五〇·三一八，下。
- ⑦ 見大正，五〇·一八六，下——一八七，上。
- ⑧ 見大正，五一·九二九，上——中。
- ⑨ 見大正，五〇·一八七，下。
- ⑩ 見大正，五〇·一八七，下——一八八，上。
- ⑪ 見大正，五五·一四一，下。